

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医学实验中心功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口腔教学实验操作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华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口腔显微教学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7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建设（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（口腔

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
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889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口腔局部麻醉及牙拔除术虚拟仿真训练系统，
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
称）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
业收入为409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上海兴易荣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巍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
业不需要提供。